國	立	馬	公	高	級	中	學	代	理	教	師	甄立	選 原	焦考	• /		支 糸 件 絲			查	申	請	書
應	考	-	人					出点	 生年	月	日	年	月	日	身								
考	試	名	稱	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																			
考	試数	類禾	}									准考											
申項	請	複	查目]試	教]口;	試			其他	۵				0						
申;	請人	簽	章									申請	日其	钥		年	.)	月	日	8	手	分	
_	注意事項: 一、申請複查試教、口試考試成績,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,以書面親向本校 提出(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)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成績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未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															校							
					前	토 -			勿	!			撕	·					月				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:															書								
應	考		人					出出	生年	三月	日	年	月	日	身	分言	登字	號					
考	試	名	稱	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																			
考	考試類科												准考證號碼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							
申項	請	複	查目]試	教]ロ;	試			其他	د				o						
*	複查	結	果	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										7)					
_	注意事項: 一、申請複查試教、口試考試成績,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,以書面向本校提出(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)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成績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未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													提									